



给AI技术发展 上一把法律“安全锁”

当前，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的应用场景不断增多，相关技术在商业上有较为广阔的使用前景，但其中潜藏着法律安全风险 and 侵权隐患，如“AI换脸”引发名誉侵权、诈骗犯罪等，近期火热的“AI复活”也引发批评和争议。如何有效协调技术与法律、技术与伦理之间的关系成为生成式人工智能治理面临的重要议题。业内指出，面对新风险，需要渐进式地出台细则规定、伦理规范，以保障科技安全，避免技术滥用。

随着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不断升级，“AI复活”“AI换脸”等应用场景带来的法律问题频出。

“AI换脸”是深度伪造在视频领域的一种具体应用，主要是将一个人的面部换到另一个人身上。相关技术被应用到商业活动中时，存在隐私协议不规范、存在数据泄露风险等问题。商业平台未经当事人允许擅自使用其人脸信息，面临侵权的法律诉讼的案件也层出不穷。同时，由于“AI换脸”技术生成的视频和图像非常逼真，其也被用于犯罪、电信网络诈骗，损害了相关领域的社会公共利益。“AI复活”是将逝者的个人信息资料输入AI算法模型，再现其生前形象。但多名法律人士指出，未经近亲属同意擅自利用AI技术“复活”逝者构成侵权行为，会侵害逝者的肖像利益，同时还可能侵害逝者名誉权益，侵犯逝者及其家属的隐私信息，涉及著作权侵权等诸多法律问题。

面对生成式人工智能存在的法律挑战，2023年8月，中央网信办出台《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旨在强化对生成式人工智能行业的规范化管理和引导。业内人士分析认为，技术迭代迅速，现有规则是否能够全面覆盖未来可能出现的应用场景；如何在鼓励科技

创新与产业繁荣的同时，做到有效约束技术滥用，防止损害公民权利和社会公共利益等问题，都是该办法在未来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的缺憾。中国政法大学数据法治研究院教授张凌寒指出，我国已有的一些人工智能的法规符合中国本土特色，但大部分以部门规章为主，效力位阶较低。此外，多数监管部门基于自身监管职能出台部门规章，导致缺乏一个统筹协调的机制和视角。

业内建议，AI技术风险的预防需要完善规则、技术更新、行业自律等方式实现协同治理，规范人工智能技术的应用发展。一是采用渐进式规则完善方式引导技术有序发展。中国传媒大学文化产业管理学院法律系主任郑宁等人指出，在新技术应用初期，会存在一定的模糊地带，法律法规和监督管理也会有滞后性。总体而言，科技发展的边界应该在维护社会法治、保护个人权益和确保伦理底线的前提下进行。现有法律难以规制的，可通过不断“打补丁”的方式出台新规则，逐渐完善规制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的规范体系，给新兴领域技术发展留出足够空间。此外，可通过“软法”如行业标准、企业自律行为等，在实际操作中发挥规范作用，行业协会牵头制定伦理标准，推动企业和从业者遵循标准，从而解决技术运用中的伦理与法律问题。

二是治理中平衡技术创新和技术治理的关系。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教授程乐指出，在采取措施加快生成式人工智能创新发展的同时，也要认识到其所带来的内外部风险挑战，相应地进行治理。一方面，通过简化行政许可、减少税收等政策积极鼓励企业进行技术创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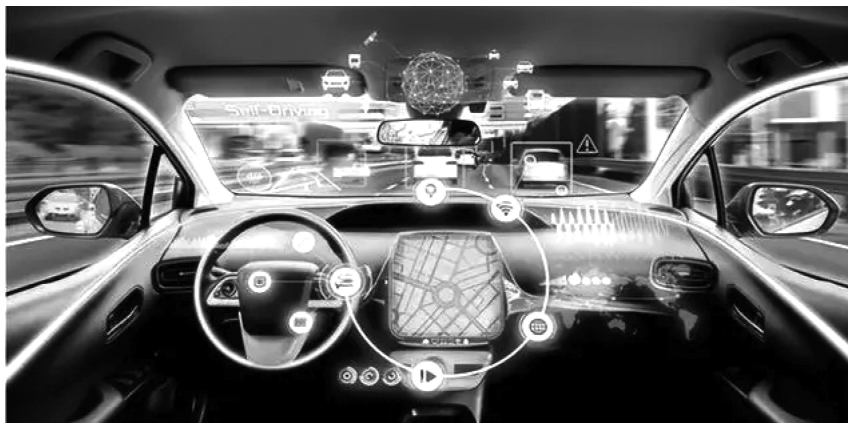
引导企业利用自身发展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另一方面，有关主管部门坚守依法治理底线，对于企业可能的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及时规范和处罚。如果现有法律法规无法有效规范技术发展的新业态，可先由主管部门予以警告、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改正，之后及时进行立法（需要考虑特殊立法与一般立法、国家立法与地方立法的辩证关系），确保有法可依、依法行政。

三是充分发挥职能部门的监管效能。业内人士指出，监管部门要划清技术应用边界，明确平台的责任规则，坚持谁使用谁负责，强化平台的监管责任。完善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应用的商业规则，包括知识产权归属和财产权益归属等，强化人工智能服务的行政审批备案机制。中国行政管理学会常务理事沈俊认为，监管部门还需更加关注新技术发展对市场端的影响，加大事前监管力度，充分运用现有的法律法规资源实施有效监管，尽早发现隐藏在“监管盲区”的新问题。监管部门可适时引

入新兴技术，探索用AI技术监管AI的可能。同时，对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的产业链要保持关注、合理辨析，在现行法律法规基础上做好数据保护、涉诈犯罪风险预防等方面的监管。

四是推动平台承担落实法律责任。国际关系学院知识产权与科技安全研究中心主任郝毅、北京互联网法院综合审判庭庭长孙铭溪表示，“AI换脸”“AI换脸”等服务的规制需要多主体协同共治，平台承担的主体责任不容忽视。相关平台应严格遵守法律规定，履行AI技术服务提供者的义务。不得利用相关技术生成危害国家安全和利益、损害国家形象、侵害社会公共利益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等。加强训练数据管理，采取必要措施保障训练数据安全，落实对于人工智能、深度合成等生成内容标识的规定。有关平台要帮助中老年用户群体辨别深度伪造技术，取缔不当得利的违法违规商家，尽可能减少技术滥用带来的社会风险。

(付萌 赵鸽 李静)



新能源汽车技术秘密第一大案终审落槌

最高法知识产权法庭二审判赔6.4亿元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审结了一起国内两家知名车企之间因大量员工“跳槽”引发的新能源汽车底盘技术秘密侵权纠纷上诉案。该案原告索赔额高达21亿元，最高法二审适用2倍惩罚性赔偿判决侵权人赔偿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合计约6.4亿元，创我国知识产权侵权诉讼判赔数额历史新高。

记者采访最高法知识产权法庭了解到，本案是一起有组织、有计划地以不正当手段大规模挖取新能源汽车技术人才及技术资源引发的侵害技术秘密案件。最高法知识产权法庭法官介绍了该案在停止侵害技术秘密民事责任承担的具体方式、内容、范围，以及拒绝履行停止侵害等非金钱给付义务的迟延履行金及其计付标准等方面所作的开创性探索。

近40名员工“跳槽”引发纠纷

该案中，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利集团”）下属的成都高某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高某公司”）近40名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先后离职赴威某汽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某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工作，其中30人于2016年离职后入职。2018年，吉利集团发现威某集团、威某智慧出行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某智慧出行公司”）以上述部分离职人员作为发明人或共同发明人，利用在原单位接触、掌握的有关新能源汽车底盘应用技术以及其中的12套底盘零部件图纸及数模承载的技术信息（以下简称“涉案技术秘密”）申请了12件实用新型专利，且威某集团、威某汽车制造温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某温州公司”）、威某智慧出行公司、威某新能源汽车销售（上海）有限公司（前述四公司统称“威某方”）在没有任何技术积累或合法技术来源的情况下，短期内即推出威某EX系列型号电动汽车，涉嫌侵害吉利集团、浙江吉利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前述两公司统称“吉利方”）涉案技术秘密。吉利方向一审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威某方停止侵害并赔偿其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共21亿元。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威某温州公司侵害了吉利方涉案5套底盘零部件图纸技术秘密，酌定威某温州公司赔偿吉利方经济损失500万元及维权合理开支200万元。吉利集团、吉利研究院和威某温州公司均不服一审判决，向最高法提出上诉。

最高法知识产权法庭庭副庭长、本案合议庭审判长朱理说，最高法经审理后认为，本案是一起有组织、有计划地以不正当手段大规模挖取新能源汽车技术人才及技术资源引发的侵害技术秘密案件。

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技术秘密

对于本案被诉侵害技术秘密行为应该如何分析判断？最高法在二审判决中指出，对于有组织、有计划、大规模挖取其他企业人才及技术资源而引发的被诉侵害技术秘密行为，人民法院在审理时应更加注意作整体分析和综合判断。

判决指出，如果被诉侵权人在明显短于独立研发所需合理时间内即生产出与涉案技术秘密相关的产品，而被诉侵权人有渠道或者机会获取涉案技术秘密，此时因侵权可能性极大，应当进一步减轻技术秘密权利人对于侵害技术秘密行为的证明负担，可以直接推定被诉侵权人实施了侵害权利人技术秘密的行为。

最高法知识产权法庭法官陈文全说，本案的突出特点在于，吉利方的关联公司即成都高某公司上至总经理、项目研发组组长、技术副总、技术部部长，下至具体从事汽车底盘技术研发的多名曾接触或者掌握涉案技术秘密的员工，在较短时间内有组织、有计划、大规模从原单位集中离职并入威某方及其关联公司，威某方显然具有接触吉利方涉案技术秘密的渠道和机会；威某方没有新能源汽车领域的技术积累或合法技术来源；本案证据能够证明威某方非法获取吉利方涉案技术秘密并进行了披露、使用。

综合以上因素，最高法认为，本案已无必要对涉案技术秘密中各具体秘密信息进行逐一比对，通过整体分析判断即可认定，威某方不但实施了以不正当手段获取吉利方全部涉案技术秘

密的行，还实施了以申请专利的方式非法披露部分涉案技术秘密的行为，以及使用全部涉案技术秘密制造威某EX系列型号电动汽车底盘及底盘零部件的行为。

确定6.4亿元赔偿数额

本案中，吉利方未能提供其因被侵权所受实际损失的直接证据，威某方也因其自身经营原因为亏损状态。损害赔偿数额如何确定？

对此，判决指出，威某方如果不是通过侵权方式获取并使用吉利方涉案技术秘密，则其需要支出相应的汽车底盘技术研发费用或者向技术提供方支付许可使用费，由此导致其亏损的相应增加，故因侵害涉案技术秘密所减少的研发成本或亏损不属于威某方因侵权获得的利益。鉴于本案缺乏计算威某方因侵害涉案技术秘密而减少研发成本或亏损的直接证据，但依据吉利方二审证据，可以新能源汽车代表性企业同期利润为参考，根据威某方自己公布的《招股说明书》中的记载，以威某EX系列型号电动汽车的销售数量（81733辆）及平均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其整车销售可得利润，并综合考虑涉案底盘技术秘密利润贡献率等因素，计算威某方侵害涉案技术秘密所获得的利益。

陈文全说，考虑威某方具有明显侵权故意、侵权情节恶劣、侵害后果严重等因素，本案以2019年4月修正的反不正当竞争法施行日期为界，对威某方2019年5月至2022年第一季度的侵权获利适用2倍惩罚性赔偿，而2018年9月至2019年4月的侵权获利只计算赔偿性赔偿数额。经计算，威某方应赔偿吉利方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约6.4亿元。

明确有关停止侵害具体措施

停止侵害责任的具体承担方式及可执行性问题一直是知识产权侵权案件中的难题。对此，陈文全介绍说，为增强知识产权侵权案件中停止侵害责任的可执行性、有效性及威慑力，促义务人及时、全面、有效履行判决义务，本案判决对此作出了积极探索。最高法在判决中明确了有关停止侵害的具体措施的考虑原则，为实现有效制止和震慑侵权的目的，人民法院在确定停止侵害责任的具体承担方式时，结合具体案情，既可以根据权利人对停止侵害责任承担的具体主张，在必要时也可以直接依职权，尽可能细化停止侵害的具体方式、内容、范围等；在充分考虑受保护权益的性质和侵权行为的恶劣程度特别是侵权行为的现实危害状态以及未来继续侵权的可能性基础上，重点考虑采取有关具体措施对于保护该权益的必要性、合理性、可执行性等因素。

判决根据本案具体情况，在总体判令威某方4公司应立即停止披露、使用、允许他人使用吉利方涉案技术秘密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和明确其停止侵害的具体方式、内容、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除非获得涉案技术秘密权利人的同意，威某方停止以任何方式披露、使用、允许他人使用涉案技术秘密，包括停止使用涉案技术秘密制造汽车底盘及底盘零部件产品、停止销售使用涉案技术秘密制造的汽车底盘及底盘零部件产品；停止侵害的时间持续至涉案技术秘密信息已为公众知悉之日止；不得自己实施、许可他人实施、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涉案12件实用新型专利等内容。

此外，判决指明，在判决指定的履行期间内，在人民法院监督或者涉案技术秘密权利人见证下，将威某方四公司及关联公司和所有在职或者离职员工以及威某EX系列型号电动汽车底盘及底盘零部件供应商所持有或控制的所有载有涉案技术秘密的图纸、数模及其他技术资料予以销毁或者移交涉案技术秘密权利人。

朱理说，本案判决指出，为确保及时全面停止侵害，切实防止侵害后果的进一步扩大以及督促及时履行判决所确定的非金钱给付义务，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案件具体情况，综合考虑侵权行为性质、情节和违反有关停止侵害义务可能产生的损害、负面影响以及增强判决的威慑力等因素，对判决确定的非金钱给付义务的迟延履行金及其计付标准一并予以明确，有关计付标准可视情按日或月等期间计算或者一次性定额计算。

(霍悦)

护企优商 助力发展

山西翼城公安：让企业发展更有底气

“目前，企业发展中有遇到什么堵点、难点问题吗？”今年6月，山西省翼城县公安局召开了“加强营商环境建设服务企业”警企座谈会，详细了解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及当前存在的突出难点问题，向企业宣传“千警进千企、服务直通车”联系包扶政策。这是翼城公安在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中的一个场景。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是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动力。几个月来，翼城公安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将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作为“头等大事”，以打造让企业放心投资、安心经营、舒心发展的营商环境为目标，持续做实做细优化营商环境各项措施，扎实推进公平公正法治环境建设，有力维护翼城经济社会安全稳定发展。

架起连心桥 警企沟通“零距离”

翼城县公安局党委始终把优化营商环境、护航经济发展摆在突出位置，多次召开专题会议，将护航经济发展与公安主责主业同研究、同部署、同推动。

完善制度设计。找准优化营商环境切入点，制定出台实施方案和营商环境服务任务清单，做到服务有的放矢、助企有章可循。

深化助企共建。紧紧围绕发展所需，与辖区重点企业开展共建活动，通过组织民警进企业开展安全宣传活动、向企业派驻“服务专员”等方式，指导企业完善内部监管机制，稳妥规避金融、法律风险。今年以来，先后指导整改安全隐患14个，开展应急处置演练3次，有效提升了企业安全发展能力。

开辟直通车 服务企业“零障碍”

脚下有泥，心中才能有底。坚持“经济发展到哪里，公安机关就服务保障到哪里”，开通警务服务“直通车”，为企业提供定制化上门服务。

深化包联企业工作机制。针对辖区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深化领导干部包

联企业制度、“一项目一民警”制度，定期到包联企业实地调研走访，及时主动了解掌握企业治安防范、安全生产、经营状况、项目建设等情况，进一步提升服务企业的能力水平。今年以来，为企业解决实际困难52件，积极办理各类服务咨询103人次。

撑起平安伞 打击犯罪“零容忍”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其中执法是关键一环。翼城公安聚焦企业合法权益，持续对涉企犯罪严厉打击，为企业发展创造和谐稳定的治安环境。加强企业周边治安巡防守护。依托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坚持“巡逻警力向企业延伸”，将企业周边重点路段、区域纳入到常态化巡防工作方案，每日组织辖区派出所警力在企业周边及治安要害部位、重点区域巡防，并将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高发案件作案手法和特点宣传到每个企业，有效增强企业防范风险能力，有效减少各类案件的发生。

接下来，翼城公安将继续用心扛起责任担当、用情创新工作举措，充分发挥法治固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着力让法治成为营商环境“最硬内核”，让企业发展更有底气。（康志国 董云飞）